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获得二审裁定

●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人之一

●涉案的金额：借款本金 145,639,050.00 元及利息（利息以本金 145,639,050.00 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 24%，自 2019 年 7 月 12 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、律师费 390,000.00 元、保全担保费 195,570.00 元。

●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截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，因该案件公司银行账户实际被冻结金额 10,748.73 万元（其中美元账户以 1:7.0752 的汇率计算）（详见公告：2019-078），公司已于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对该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10,754.76 万元。因该案涉及公司违规借款情况，本次裁定认为应移交公安，公司应承担的责任尚无法确定，暂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《关于违规担保、违规借款情况的公告》（详见公告：2020-010），因违规借款，债权人张瑞春上诉，要求自然人骆善有偿还借款本金 15,900 万元，同时将公司作为“共同借款人”，要求共同承担还款义务，要求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丁志民、丁尔民、丁军民承担连带还款责任。

2020 年 11 月 17 日，公司收到该案一审判决《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【2019】黑 01 民初 1645 号）（详见公告：2020-067）。公司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，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收到二审裁定《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【2021】黑民终 80 号）。因本案合同纠纷涉嫌刑事犯罪，应当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

裁定书的主要裁定结论如下：

- 1、撤销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黑 01 民初 1645 号民事判决；
- 2、驳回张瑞春的起诉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 965,614.96 元，退还张瑞春；上诉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945,774.71 元予以退还。

三、本次裁定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截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，因该案件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 10,748.73 万元（其中美元账户以 1：7.0752 的汇率计算）（详见公告：2019-078），公司已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对该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10,754.76 万元。截至公告日，上述资金仍处于被冻结状态，如有后续解除冻结的进展情况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因该案涉及公司违规借款情况，本次裁定认为应移交公安，公司应承担的责任尚无法确定，暂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志民、丁尔民被采取强制措施等情况已披露（详见公告 2020-054、2020-065）。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后续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 日